

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

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

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（上午九點半至十點）
- 二、地點：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14 樓（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）
- 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 111 人，出席人員 63 人（親自出席 51 人，委託出席 12 人）
- 四、缺席人員：48 人
- 五、主席：紀國鐘
- 六、紀錄：張鈺照
- 七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 案由：本協會 99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案，請審議案（參閱大會手冊第 2~9 頁）。

說明：1. 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第 20 條規定，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，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。但決算發生虧損時，得不提列，本會於 99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提列準備基金。

2. 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，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本協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，請審議案（參閱大會手冊第 10~11 頁）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，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：協會網站建置請新增英文版面，以利國際交流，餘照案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。

散會。